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21,953,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7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4,588,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395,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3%;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5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89,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因公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立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提案2和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聂腾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6,499,293票,聂腾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535,610票。

1.02 选举陈立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4,051,928票,陈立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088,245票。

1.03 选举覃耀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242,403票,覃耀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278,720票。

1.04 选举周柏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391,903票,周柏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28,220票。

1.05 选举赖世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424,403票,赖世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60,720票。

1.06 选举杨周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424,403票,杨周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088,245票。

1.07 选举符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424,403票,符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60,720票。

提案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张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2.0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刘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2.03 选举楼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25,903票,楼光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62,120票。

2.04 选举张冠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张冠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翰雪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135,075票,翰雪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171,392票。

3.02 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1,177,199票,唐彩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213,516票。

提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1,953,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989,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5.0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1,950,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986,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王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发出书面临时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慈溪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聂腾云先生、赖世强先生、翰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共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会共同推荐董事陈立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聂腾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聂腾云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聂腾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聂腾云先生、张冠群先生、符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聂腾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陈立英女士、张瑞先生、楼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楼光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周柏根先生、张冠群先生、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冠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陈立英女士、张冠群先生、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刘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翰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符勤先生、谢万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翰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符勤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谢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万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符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符勤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根据刘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符勤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60,720票。

1.07 选举符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424,403票,符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60,720票。

提案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张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2.0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刘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2.03 选举楼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25,903票,楼光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62,120票。

2.04 选举张冠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张冠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2.05 选举肖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肖安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翰雪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135,075票,翰雪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171,392票。

3.02 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1,177,199票,唐彩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213,516票。

提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1,953,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989,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5.0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1,950,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986,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王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总体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8,125,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2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11,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8,125,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2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37,498,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符勤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符勤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黄和楼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